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90號

異議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相對人 林○○

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00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所為00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8月2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8月22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向執行法院聲請就相對人之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因異議人無從自行查詢取得相對人保險資料，是聲請執行法院依職權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下稱

01 壽險公會)為調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
02 請，於法有違，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係以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為達妥適
04 執行之目的，兼顧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有關債務
05 人之財產狀況等相關資料，執行法院有調查必要時，固得命
06 債權人查報，亦得依職權調查，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
07 項、第19條規定自明。至於執行法院職權調查是否必要，應
08 視具體個案，審酌債權人聲請合理性、查報可能性等，作為
09 判斷依據。又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
10 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
11 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是
12 債務人有無投保人壽保險，屬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資料，執行
13 法院於必要時，除得命債權人查報，亦得依職權調查之。再
14 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
15 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
16 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
17 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
18 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債權人
19 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
20 要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
21 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定必要
22 之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得達相
23 同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
24 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

25 四、經查：

26 (一)異議人持本院95年度執字第2004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27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請求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之人身
28 保險資料，再就查得之保單予以扣押執行，惟本院司法事務
29 官以異議人就相對人有投保之事實未能為適當之釋明，即聲
30 請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人身保險投保資料於法未合為由，
31 駁回相對人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01 調閱前揭執行卷宗查明無訛。

02 (二)然查，異議人於收受本院民事執行處補正通知後，業已陳明
03 無從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查知相對人具體投保紀錄之可能，
04 並聲請向壽險公會函詢調查，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稽之
05 壽險公會雖有建置系統資料庫供查詢投保紀錄，然依壽險公
06 會網站所揭示之訊息，該公會所提供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07 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其中注意事項內容已明載「因債權債
08 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
09 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記錄查詢服務」等語，
10 可知現階段異議人確無從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查知相對人
11 具體投保紀錄之可能，則異議人因無調查權限而未能查報相
12 對人具體投保資料，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核與強制執行
13 法第28條之1所定要件不符。而執行法院既得依強制執行法
14 第19條第2項規定，向壽險公會調查相對人之投保紀錄，以
15 便異議人指明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其強制執程序
16 尚不因異議人未查報相對人保險資料致不能進行，是原裁定
17 逕以異議人未釋明相對人有投保之事實，認強制執行聲請不
18 合法，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基前，異議意旨
19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廢棄
20 原裁定，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2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7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9 書記官 陳尚鈺